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有關上述事宜的協議，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與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建議。人民幣債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由公眾認購。

如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人民幣債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可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公 告**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2厘人民幣債券**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18條刊發。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

按發售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現計劃待獲得監管批准後，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債券。倘該附屬公司進行該計劃，則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佈。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達成其中列明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ii) 訂約方： 本公司為發行人而經辦人為認購人
- (iii)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經辦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
- (iv) 完成： 人民幣債券認購及發行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將於成交日完成

## 債券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經辦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iii) 人民幣債券  
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
- (iv) 年期：5年
- (v) 發行價：人民幣債券本金額的100%
- (vi) 利率：每年3.2厘
- (vii) 形式及面值：人民幣債券為面值人民幣10,000元的連號不記名債券，每張於發行時均附有息票
- (viii) 發行方式：將以一批的方式發行
- (ix) 違約事項：倘發生欠付、違反本公司某些義務、交叉違約、清盤等若干違約事項，則人民幣債券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支付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 (x) 債券持有人的  
贖回權：倘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控制權(倘屬中國政府實施的強制規定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不能控制者)所引致者則除外)，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彼等的人民幣債券

(xi) 本公司的贖回權：倘本公司因(其中包括)香港、中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力的政治分部或當局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改變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且經採取可行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有關付款責任，則可選擇贖回人民幣債券。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

按發售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現計劃待獲得監管批准後，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債券。倘該附屬公司進行該計劃，則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佈。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達成其中列明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人民幣債券持有人
「成交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發售及發行人民幣債券之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無抵押，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且年期為5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指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一直將賬目綜合計入該人士名下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規例或不時公認會計原則應將賬目綜合計入該人士名下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